

## 第一單元

### 【參】會談經過

## 一、預備性磋商

### 第一階段預備性磋商

時間：四月八日至十日

地點：北京釣魚台賓館及貴賓樓飯店

參加人員：

#### 海基會

邱進益（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石齊平（副秘書長）

許惠祐（法律服務處處長）

張全聲（綜合服務處處長）

吳 恕（祕書處處長）

孫起明（文化服務處副處長）

潘憲榮（經貿服務處副處長）

林貴美（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周慶生（經貿服務處專員）

田忠勇（祕書處專員）

林燕文（祕書處專員）

王正磊（祕書處專員）

林鳳飛（法律服務處組員）

陳淑華（法律服務處組員）

#### 海協會

唐樹備（常務副會長）

鄒哲開（副會長兼秘書長）

劉剛奇（副秘書長）

孫亞夫（副秘書長）

徐志勤（專員）

李亞飛（綜合部主任）

周 寧（諮詢部副主任）

喬 峰（秘書部副主任）

劉建中（協調部副主任）



洪克紀攝影／聯合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率全體成員赴香山碧雲寺向國父 孫中山先生衣冠塚獻花致敬。



洪克紀攝影／聯合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率雙方會談人員，在北京釣魚台國賓館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等議題，展開協商。

陸委會於四月三日正式授權本會於四月七日至十一日，由邱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幕僚人員十三人，前往北京與海協會進行預備性磋商；同時，公布「辜汪會談及其預備性磋商背景說明書」。

四月八日及十日，邱副董事長與海協會副會長唐樹備兩度進行磋商，就正式會談程序性問題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九日，拜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十日，邱副董事長與唐副會長草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十一日，拜會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

此次預備性磋商雙方達成了以下共識：

(1)定位：雙方均認為「辜汪會談」之定位為民間性、事務性、經濟性與功能性。其目的在建立兩會聯繫協商制度，解決民間交流所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積極促進經濟、文教、科技等之交流。

(2)會談日期：民國八十二（一九九三）年四月廿七、廿八日兩天，必要時得延長一天，會前並舉行第二階段之預備會議。

(3)會議地點：新加坡

(4)參與人員：雙方均為會務人員，各不得超過十人。

(5)正式會談之議題：

兩會會務：雙方同意商談「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並簽署協議。  
確定兩會今年事務性商談議題：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有關兩岸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

經濟方面：關於台商在大陸投資及大陸經貿人士訪台等問題、兩會共同籌開民間性質之兩岸經濟交流會議、雙方同意就共同開發能源及資源問題進行討論。

文教科技方面：青少年互訪交流、科技交流、兩岸新聞界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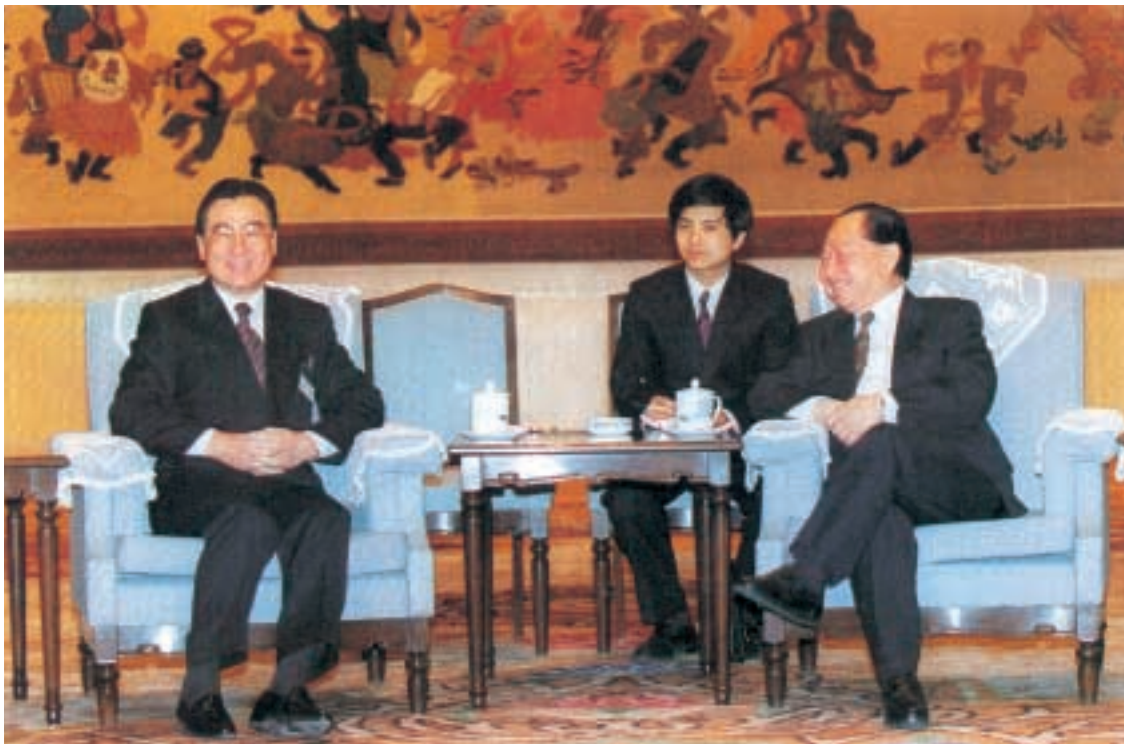
雙方將於新加坡正式簽署「兩岸文書查證」及「掛號信函查詢補償」兩協議。

雙方於會後發表共同文件，但名稱有待商定。



洪克紀攝影／聯合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草簽「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協議」。



黃亨明攝影／中時晚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晤海協會會長汪道涵。

## 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

時間：四月廿三日至廿六日

地點：新加坡海皇大廈

參加人員：

### 海基會

邱進益（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李慶平（副秘書長）

張宗麟（經貿服務處處長）

許惠祐（法律服務處處長）

張全聲（綜合服務處處長）

何武良（法律服務處專員）

林源芳（旅行服務處專員）

### 海協會

唐樹備（常務副會長）

鄒哲開（副會長兼秘書長）

孫亞夫（副秘書長）

徐志勤（專員）

周 寧（諮詢部副主任）

馬曉光（綜合部人員）

在邱副董事長與唐副會長第一階段預備性磋商結束後，本會立即與有關機關積極研擬方案，在完成報請許可及向立法院報告之程序後，即依序分為先遣、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及正式會談等三組，分批前往新加坡。

四月十九日，本會先遣小組由李副秘書長慶平率綜合服務處處長張全聲、秘書處副處長徐建等一行六人，於當日下午飛抵新加坡，展開先遣作業，就會談場地、人員住宿、記者會之布置等預作安排；而海協會先遣人員徐志勤、喬鋒則於廿一日抵達新加坡。

廿二日，本會邱副董事長及海協會唐副會長先後抵達新加坡。廿三日上午，邱副董事長拜會我駐新加坡代表處，察看會談場地並拜會新加坡外交部副常任秘書施澤文先生。下午，邱副董事長、海協會唐副會長及兩會相關人員在海皇大廈廿六樓，展開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雙方先確定預備性磋商及正式會議之議程及行程，並就建立制度化聯繫與會談方式及經濟交流議題等，交換意見。



蘇俊郎攝影／中國時報提供

「辜汪會談」會場——海皇大廈。



龍啟文攝影／聯合報提供

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於海皇大廈廿六樓展開第二階段預備性磋商。

廿四日上午，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專員何武良與海協會諮詢部副主任周寧、綜合部人員馬曉光，舉行工作會商。下午，邱副董事長再度與唐副會長會商，雙方就會務、共同文件之架構與內容以及文教、科技交流、遣返等問題，具體交換意見。

廿五日全日及廿六日上午，李副秘書長、法律服務處處長許惠祐、專員何武良與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諮詢部副主任周寧、綜合部人員馬曉光舉行工作會商，完成共同文件的初稿。廿六日下午，辜董事長抵達新加坡樟宜機場，並舉行記者會。隨後，拜訪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先生。



辜董事長一行搭機前往新加坡，名譽董事長孫運璿、陸委會主任委員黃昆輝前往中正國際機場送行。



龍啟文攝影／聯合報提供

辜董事長拜會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先生。



我駐新加坡代表陳毓駒、副代表張金鈞在萊佛士飯店設宴歡迎辜董事長抵星。

## 二、正式會談與簽署協議

時間：四月廿七日至廿九日

地點：新加坡海皇大廈

參加人員：

### 海基會代表團成員計十七人

辜振甫（董事長）  
邱進益（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石齊平（副秘書長）  
李慶平（副秘書長）  
朱榮智（文化服務處處長）  
張宗麟（經貿服務處處長）  
許惠祐（法律服務處處長）  
張全聲（綜合服務處處長）  
何武良（法律服務處專員）  
林源芳（旅行服務處專員）

隨行及工作人員七人：

辜嚴倬雲（辜董事長夫人）  
徐 建（秘書處副處長）  
王正磊（秘書處專員）  
田忠勇（秘書處專員）  
呂國霞（秘書處專員）  
和家麟（文化服務處組員）  
王中蓓（經貿服務處組員）

### 海協會代表團成員共計十五人

汪道涵（會長）  
唐樹備（常務副會長）  
鄒哲開（副會長兼秘書長）  
劉剛奇（副秘書長）  
孫亞夫（副秘書長）  
徐志勤（專員）  
李亞飛（綜合部主任）  
劉建中（協調部副主任）  
周 寧（諮詢部副主任）  
馬曉光（綜合部人員）

隨行及工作人員五人：

孫維聰（汪會長夫人）  
張志蛟（秘書）  
張壯民（唐樹備秘書）  
喬 鋒（秘書部副主任）  
田曉玲（綜合部人員）





盧振昇攝影／中央日報提供

辜董事長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會談前握手致意。



針對台商赴大陸投資保障問題，副董事長邱進益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再度展開會談。

四月廿七日上午，本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與海協會會長汪道涵先生在海皇大廈四樓，舉行第一次正式會談，進行大體討論。汪會長在談話中，建議將兩岸直接「三通」排上議程。這項建議，超出預備性磋商時的共識。辜董事長有意忽視，不予接話。下午，邱副董事長與唐副會長等雙方各九人，在原地繼續進行會商，除有關秘書長層級的會談地點及經濟交流外，其餘問題大多達成共識。

廿八日上午，辜董事長拜會新加坡第一副總理王鼎昌先生。邱副董事長與唐副會長等則在海皇大廈繼續進行會商。邱副董事長首先對汪會長廿七日談話表示不滿，強調「三通」不在共識範圍之內，並再度促請大陸方面對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問題，給予具體回應；唐副會長則表示，中共「國務院」已有「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廿二條，海協會無法作出任何超越這個範圍的承諾。經過反覆討論，有關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問題，雙方仍無法形成交集。下午三時，在進行辜汪第二次正式會談前，辜董事長、邱副董事長與汪會長、唐副會長先行協商三十分鐘，雙方同意延會，並

將簽署儀式順延至廿九日上午十時。在辜董事長及汪會長率雙方代表團進行十五分鐘會談後，邱副董事長與唐副會長旋繼續討論經濟交流問題，然因意見差距過大，直至當日晚間，雙方始達成協議。

協議簽署儀式於四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海皇大廈四樓舉行，由辜振甫董事長與汪道涵會長代表兩會簽署。雙方先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及「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換文後，交換座位，再簽署「兩岸聯繫會談制度協議」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在換文、換筆後，辜董事長、汪會長及雙方觀禮人員舉香檳相互道賀。

卅日上午，辜董事長及邱副董事長在拜會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先生後，旋率團搭機於當日下午返回台北。

### 其他活動

四月廿七日下午，辜董事長夫婦與汪會長夫婦於松林俱樂部進行家庭茶敘，並互贈禮物留念。茶敘中，汪會長曾希望將「三通」列入這次會談討論的題目，但辜董事長表示，未經授權，不便討論，並強調這次會談應以事務性、功能性以及經濟性的議題為主。

四月廿八日上午，辜董事長夫人辜嚴倬雲女士與汪道涵會長夫人孫維聰女士參訪旅遊度假勝地——聖淘沙島，對海底世界、奇石博物館等都非常感興趣，並道家常。



龍啟文攝影／聯合報提供

為使媒體記者瞭解會談進展情形，副董事長邱進益每日舉行三次以上記者會，答覆記者之詢問。



蘇俊郎攝影／中國時報提供

辜董事長夫人嚴倬雲（右二）偕同海協會汪會長夫人孫維聰（右三）前往聖淘沙島遊覽。